

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中 需 平 日 均 數	平 實 法 均 際 官 每 辦 人 月 案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法 結 官 件 數	平 新 均 每 每 收 法 官 法 件 官 每 月 數	月 法 (年) 底 官 平 未 均 結 件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4,145	2,796	1,349	1,231	2,914	68.00	14.00	9.00		86.88	25.31	48.64	53.30	115.13
第 一 審 計	2,565	1,922	643	613	1,952	67.00	12.00			86.58				
公訴－訴	948	822	126	111	837	19.00	9.00			170.24				
易	714	596	118	150	564	13.00	2.00			120.91				
簡	889	491	398	351	538	34.00	1.00			45.69				
自訴	13	13			13	1.00								
更審－訴	1		1	1						6.00				
易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26	190	36	60	166		1.00			127.07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 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易程序案件	1		1		1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2	2		1	1					14.00				
附帶民事訴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356	250	106	63	293	1.00				64.38				
簡 附 民	72	47	25	35	37		1.00			65.71				
簡 附 民 上	1		1		1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450	157	293	261	189			9.00	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35	9	26	26	9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437	219	218	172	265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 105 年 1 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

製表：林素美

審核：蔡鴻林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編製